

证券代码：002592

证券简称：ST八菱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3号），广西证监局认为公司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季度报告中披露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因不服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行政复议，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5号），行政复议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会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3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0日